

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組織章程

95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 95.08.30 訂定

- 一、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 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一教學研究單位，以培育台灣文化傳播與知識深耕的社會菁英為目標，希望能夠促進跨院校、跨領域的教學研究資源整合，開拓台灣文學多元的研究面向與視野，並建構台灣文學與文化的主體價值，促進國際化的學術交流。
- 三、 本所以所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，以本所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組織之，所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所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。本所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辦理教師新聘、升等、改聘等有關事項，其施行辦法或細則另訂之。
- 四、 本所設課程委員會，討論、審議課程規劃有關事項，其成員由所務會議成員兼任之。另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，經所務會議或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第一任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餘依本所所長選薦辦法產生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所長選薦辦法另訂之。
- 六、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，對外依法代表本所出席本校各項會議，維護與爭取本所權益，對內依本所有關規定召開定期與不定期之各項會議。
- 七、 本所置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各若干人，其聘任、升等及其他有關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